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予以受理；2017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；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刊登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提交中国证监会；2017年3月1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的申请。2017年4月6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、2017年3月14日、2017年3月20日及2017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017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2017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。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的恢复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